

額上限提高或取消此一項目之補充費用。

三、再者，本席認為，補充保費對於改善健保財務雖有助益，但仍有不足，故鑑請衛生署考量針對其他影響國民健康之項目開徵健保費用，初步建議如下。

甲、空污/水污/土污/固廢/噪音等相關環境污染費：台灣為亞洲高科技製造王國，每年出口產值可觀，而工業化下所產生之空氣/水/土壤等污染不但影響國民健康，破壞生態，亦增加健保使用頻率與成本，有鑑於企業在營利之餘也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友善環境與人民健康，故建議於相關環境污染/整治費用中另行稽徵健保費，尤其對於已造成污染事實之企業，更應加重其費用之收取。

乙、博奕產業：未來馬祖將進駐博奕產業，雖能帶動觀光與經濟，但大量開發建設亦將破壞周遭生態環境，且博奕事業將使民眾生活作息日夜顛倒，其環境充斥菸酒，增加民眾健康風險，故應合理負擔部分健保費用。

四、上述有關二代健保制度質詢，敬請大院就相關問題予以提出具體答覆。

（三十二）本院王委員育敏，有鑑於夏令時節發生多起海邊溺水事故，社會各界期待水域管理機關積極管理海岸安全，惟目前全國欠缺統一的遊憩水域管理標準，各縣市主管機關多將無人管理水域直接列為危險水域，禁止民眾進入。此類消極禁制之作法，無法有效降低溺水事故發生，且限制人民親水機會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促進國人觀光之精神。本席主張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全國海域進行調查，擬定水域活動區域劃分標準，並修正水域活動管理辦法，要求各級水域管理機關依前開劃分標準，積極發展水域遊憩活動區域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顯示，民國 101 年截至 8 月為止，溺水人數達 475 人，較民國 100 年同期增加 62 人，可見現行以禁制為主的水域管理政策未有顯著成效。
- 二、發展觀光條例旨在發展包括水域活動在內之觀光事業。該條例第三十六條雖規定，為維護遊客安全得對水域活動施以相當之管理，但應符合比例原則，不得為過度之限制。目前主管機關多將無人管理水域直接列為危險水域，禁止民眾進入。此類消極禁止之作法，無法有效降低溺水事故發生，且過度限制人民親水機會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意旨。
- 三、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全國海域進行調查，彙集水域管理機關、水域活動團體及內政部消防署意見，公布水域活動區域劃分標準；另應修正水域活動管理辦法，明文規定水域管理機關應依據前開劃分標準，於各水域立牌公告禁制活動項目，並公開禁制理由與科學化管理數據，以昭公信。